附件八 **切 結 書**

本人(代領人) 為(委託人)

之委託代為領取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年 節慰助酒品」，特此具結如冒用證件、盜買、損壞提貨單或酒品及其他虛偽情事等事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**

**鄉(鎮)公所□**

**村(里)□**

**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□**

切結人(代領人)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